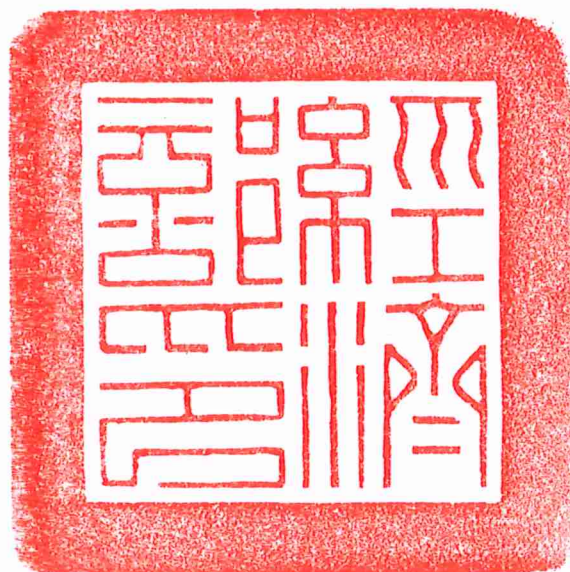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255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重點及理由：

- (一)公有建築物符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十二條之一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標準之規定者，應依該等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(修正第一點)
- (二)為達政府領頭示範，公共工程更應積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爰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刪除「優先」之文字，即由「應優先設置」修正為「應設置」。(修正第二點)
- (三)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已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種類及其相關申設事項，爰修正本條件所稱再生能源

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及其申設作業，依該辦法規定辦理。(修正第三點)

二、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